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持有的 China-Africa Gol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中非黄金”)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条款齐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说明。

6、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李宗义

李宗义

孙积禄

张传福

满莉

崔少华

2017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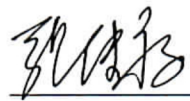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张传福

满莉

崔少华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张传福

满莉

崔少华

2017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张传福

满莉

崔少华

2017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张传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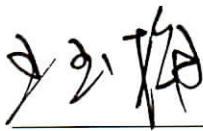
满莉


崔少华

2017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张传福

满莉

崔少华

2017年 10 月 30 日